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最近 2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以内收盘价涨 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42.00%,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 核实对象: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,持股5%以上股东,在任的董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。

2、核实方式:

电话询问、口头询问、微信询问等方式。

3、 核实结论:

前期公告的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: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,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;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 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;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事项,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;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 司有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公司及相关人员在异常波动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

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: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在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,审慎决策、理性投资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(证监立案字 0282025016 号)。因涉嫌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15)。

立案调查期间,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。同时,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